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

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  
项核查报告



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-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（4301-4316 房）

二〇一五年四月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,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或“广发证券”)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康美药业”或“公司”)2014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的保荐机构,对康美药业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,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:

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### (一)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账时间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4]1009号文核准,获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,000万股优先股。

本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.00元,发行数量为30,000,000股,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,000,000,000.00元,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.00元,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,000,000,000.00元,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,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,967,700,000.00元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4日到位,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验字[2014]G14000600432号验资报告验证。

### (二) 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,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:

货币单位:人民币元

项目	募集资金净额	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	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	本年使用金额	期末余额
2014年优先股	2,967,700,000.00	147,759.48	-	2,467,700,000.00	500,147,759.48

注:项目“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”包含了开户费500.00元。

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2,467,700,000.00 元，其中：偿还银行贷款 500,000,000.00 元，补充运营资金 1,967,700,000.00 元。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500,000,000.00 元（不包括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）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情况相符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### （一）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制度》）。

根据《管理制度》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，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，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，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财务部门核实、总经理审核、董事长授权总经理签批，项目实施单位执行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。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、监事会。

### （二）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

根据制度规定，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揭阳普宁支行、广发银行揭阳普宁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公司和保荐机构共同分别与上述开户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## 三、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

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为

500,147,759.48元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：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账 号	存款余额	备注
交通银行揭阳分行	48901 61000 18010 036127	122,292.81	活期存款
交通银行揭阳分行	48901 61000 10123 015459	400,000,000.00	活期存款
广发银行揭阳普宁支行	12602 15110 10000 354	100,025,466.67	活期存款
合 计		500,147,759.48	

### 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、于2014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于2014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，以及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》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：

##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296,770.00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246,770.00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-		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		246,770.00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-		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		246,770.00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-		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		246,770.00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	是否已 变更项目	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 额(1)	本年度 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(%)(3) 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
<b>承诺投资项目</b>										
偿还银行贷款	否	100,000.00	100,000.00	50,000.00	50,000.00	50.00	-	88.67	是	否
补充营运资金	否	196,770.00	196,770.00	196,770.00	196,770.00	100.00	-	-	-	-
<b>承诺投资项目小计</b>		296,770.00	296,770.00	246,770.00	246,770.00	-	-	88.67	-	-
<b>合 计</b>		296,770.00	296,770.00	246,770.00	246,770.00	-	-	88.67	-	-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(分具体项目)			无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无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		无							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无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无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无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无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无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50,000.00 万元，其中：10,000.00 万元存放于银行专户，40,000.00 万元转到基本户按募集用途于 2015 年 1 月偿还贷款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
备 注	补充营运资金 196,770.00 万元是 2014 年 12 月 5 日转入基本户，不计算投资收益。

### **三、超募资金使用情况**

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无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### **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**

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### **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**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。

### **六、结论意见**

广发证券认为：康美药业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和公司《管理制度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，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》的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林焕伟



陈家茂

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0 月 9 日